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8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娴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娴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PA)。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由由喜来登大酒店财务副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21年7月,任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太和水	2021/6/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BOT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6),定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21-028),延期至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2021年7月8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崇仁县]江西君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崇仁县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项目编号:JH-2021-CR-C125)电子化公开招标终止公告,故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BOT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原股权登记日不变,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6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星云大楼11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延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杨延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057,793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杨延女士已减持公司股票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杨延女士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7日,股东杨延女士累计减持1,0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延	5%以下股东	5,069,400	4.79%	其他方式取得:5,069,4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延	5,069,400	4.79%	杨延与李文升为夫妻关系
	李文升	50,015,692	47.28%	杨延与李文升为夫妻关系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6.14%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合计	61,582,492	58.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延	1,032,100	0.9757%	2021/2/10 ~ 2021/7/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1.08 ~ 67.20	59,490,990	未完成:25,693股	4,037,300	3.82%

备注:除杨延女士外,减持主体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截至2021年7月7日,股东杨延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2,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7%,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系股东杨延女士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属于其个人决策行为。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8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4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8日,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2021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地进行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27,527,10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21,055,447股后的股份总数1,006,471,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194,149.6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32元/股,具体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06,471,655×0.03)÷1,027,527,102≈0.02939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5-0.02939)+0]/(1+0)≈9.3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2,125,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127,514.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75元/股。

●“凌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69元/股

●“凌钢转债”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 “110070”)。凌钢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凌钢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凌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2.75元/股,每股派息D为0.06元/股,因此计算出凌钢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2.69元/股。

“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凌钢转债”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14亿元,同比增长403.8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4亿元,同比增长403.8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6.3亿元,同比增长415.5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亿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公司抓住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有利时机,持续推进低成本战略,充分发挥“研产销用服考核”一体化平台统筹协调作用,科学组织生产,动态优化市场、深化对标挖潜,产品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发生捐赠支出0.2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5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165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5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7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33,75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7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04,342.4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64.5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4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58.21	11.9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05.21	21.6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564.59	23.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9.33
存单期限	2021年07月08日-2021年10月14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7月07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201217495

(4)存款期限:3个月零6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7月08日

(7)到期日:2021年10月14日

(8)收益支付日:2021年10月14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0.3%,浮动利率为0%或0%-8.30%或3.70%。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3个月零6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8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51	2,726.26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6%,货币资金余额为32,042.87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2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